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立思辰”）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邦科技”）100%股权、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信安”）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5年10月30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11月12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5年11月25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杜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17日下发的1533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提出的有关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溢价 17%。同时，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触发条件，将相应下调发行价格，同时下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4）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5）补充披露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交易作价溢价及设置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作价溢价主要是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标的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以及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实践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步骤，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 17%是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重要参考的基础上，为促成本次交易，市场化交易谈判协商的结果。

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在于，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配资盘强制平仓）导致股价大幅下跌（达到或超过 20%），将可能使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交易顺利进行。通过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锁定了上市公司股价在复牌后发生大幅下跌情况下双方的交易意愿与条件，有利于交易顺利完成。以保证在各种情况下促成交易为出发点，本次交易以同时满足可调价期间内大盘、行业指数下跌达到或超过 20%及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个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为调价触发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在交易对方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价格调整前相比大致不变的前

提下，经交易谈判协商，确定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以及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的设置均为促成本次交易，该等设置为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规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在本议案中，董事会明确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并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理由、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方案，其中价格调整方案明确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安排，经核查，前述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进行充分披露。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价格调整机制。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需满足大盘指数（创业板指数（399006.SZ））、行业指数（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以及上市公司个股在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同时下跌较大幅度（达到或超过 20%）方可触发，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

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备合理性。

据此，金杜认为，发行人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具备合理性。

（四）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即触发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 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出现如下情形：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中任一指数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即创业板指数 2,759.41 点、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 4,010.11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前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内；

2. 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触发条件的设置系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大盘（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行业指数（wind 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下跌风险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立思辰个股复牌后短期的下跌风险，价格调整机制具备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主要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系由

发行人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如满足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20%，即发行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至16.41元/股，同时，康邦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176,0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调减14.77%），江南信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40,400万元调整至35,010万元（调减13.34%）。

据此，根据上述规定及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安排，本次价格调整机制不涉及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整亦未超过原定价格的20%，不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亦明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此外，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中必要的一项为“立思辰（300010.SZ）

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 10 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 2015 年 7 月 1 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 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 20%”，鉴于发行人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复牌后 10 个交易内不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20.704 元/股的情形（具体如下表），因此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

序号	日期	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元/股）
1	2015/11/27	33.37
2	2015/11/26	37.08
3	2015/11/25	38.17
4	2015/11/24	37.31
5	2015/11/23	36.21
6	2015/11/20	39.06
7	2015/11/19	37.9
8	2015/11/18	34.45
9	2015/11/17	31.32
10	2015/11/16	28.47

综上，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调整内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因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二、（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上市公司项目建设。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已完成可研报告的撰写，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1）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2）项目可行性分析。3）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第五节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2、募投项目”中就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进行补充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

算过程并经发行人说明，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具备合理性。

（二）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具体如下：

1.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1）立思辰实施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具备有利的市场环境。2014 年，中国教育行业软件市场持续增长，规模达 151.8 亿元，实现 17.2% 增长，增长幅度将进一步增大，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近 400 亿元，为立思辰实施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2）立思辰具备开展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的基础与综合实力。立思辰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教育信息化的研发。目前已经具备开展本项目的基础和综合实力，这主要体现在：

A. 技术积累

作为最早将教育业务定位为公司战略业务的上市公司之一，立思辰拥有数字校园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数字校园智能管理平台软件、智慧校园云平台系统软件、在线学习云平台系统等近十个软件产品证书认证；同时，拥有数字校园智能管理系统、数字校园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学习云平台系统及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近二十个软件著作权认证；拥有中央电教馆 U-NOTE 智课堂系统与区域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评测证书；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Qnet 质量体系认证。

B. 人才保障

立思辰拥有一支技术精湛、专业素养高、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队伍。该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C. 管理支撑

立思辰研发中心具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流程，并严格根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发活动。同时，研发中心还具有一整套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3) 立思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在技术和社会效益上具有可行性。通过对立思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内部收益率较高,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而且该项目符合国家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

综上,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2.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1) 国内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迅速。2014 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 998 亿元,到 2017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3.9 亿元。2014 年在线教育用户人数达到 6,720 万人,同比增长 13.8%,2017 年将达到 12,032.6 万人,为立思辰实施安庆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2) 立思辰已与安庆市签署在线教育合作协议。本项目是立思辰全国首个区域级深度垂直智慧教育项目。安庆市是皖西南的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区域中心城市,同时也是皖西南区域重要的科教文化中心和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安庆市做为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综合质量监控 30 个试验区之一,拥有约 620 万人口。安庆市中小学数量超过 1700 所,中小学学生人数约 65 万人,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学校数量约 49 所,学生约 13 万人。根据立思辰与安庆市教育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立足于安庆当地优质的教育资源,与安庆市教育局及各级教育机构、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安庆在线教育生态圈,助力安庆打造“在线教育之都”。

(3) 立思辰具备深耕安庆教育市场的基础与综合实力。立思辰已经在教育领域进行了多方位的战略布局,形成了教育云平台、智能笔、智慧讲台、微课平台、敏特英语、职业教育等多个产品,技术和产品可延伸到安庆在线教育的项目的实施。

3.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1) 国家政策对智能机器人发展的大力支持与引导。人工智能是 IT 产业发展的前瞻方向,具有广阔的产业应用前景,而且对我们未来的行为习惯、消费模式的引导都有积极重要的作用。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任务: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将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智能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大力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等方面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面临良好发展机遇。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技术相互融合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打造智能机器人的软硬件条件日趋成熟。目前中国智能机器人产业尚处于产业导入期，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将趋于成熟，国内智能机器人商业化推广的难度将大大降低，同时政策的扶持、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大力布局，将加速智能机器人在教育领域市场推广应用。

(3) 本项目是立思辰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2014 年，立思辰正式提出“云+端+数据+应用”的互联网教育战略，本次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公司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渠道优势基础上，将教育、“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结合，向代表未来技术和市场方向前沿的应用延伸。

综上，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三) 募投项目备案及环评手续

1.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5]273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报送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通知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报送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据此，发行人该项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2015 年 12 月 17 日，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安开经发字[2015]3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报送的“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已向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环评申请，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出具是否受理发行人环评申请的通知。根据发行人就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预计 2016 年 1 月前可以办理完毕相关环评手续。

3.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5]27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报送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通知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发行人报送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据此，发行人该项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经核查，金杜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毕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经主管环保机关确认，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纪平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闫鹏程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纪平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纪平目前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核查纪平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并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纪平持有康邦科技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闫鹏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闫鹏程目前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经核查闫鹏程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北京市计算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计算中心并非事业单位，闫鹏程持有江南信安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金杜认为，纪平、闫鹏程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需要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任职单位亦确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会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因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张明远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玲

年 月 日